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4月23日赎回，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89,857.51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50002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25/8/28	无固定期限(于2026年4月23日赎回)	1.00%-1.57%	3,000万元	289,857.51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含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托管资产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承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公司通报并披露托管资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的临2014-040号公告。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23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重庆交运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流集团”），重庆物流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为规避同业竞争，2024年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重新签署《托管协议》，托管范围为：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5.6%股权）、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果园大件货物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江盛汽车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黄磏港口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重庆果园滚装码头有限公司（39%股权）、重庆郭家沱港埠有限公司（55%股权）及重庆公路运输集团纳溪沟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10家港航企业资产。同时，终止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与公司签署的所有《资产托管协议》及《资产托管补充协议》。

现将上述托管资产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告如下：

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74%。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5.6%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22%。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24%。
重庆果园大件货物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9.70%。
重庆江盛汽车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15%。
重庆黄磏港口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
重庆果园滚装码头有限公司（39%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07%。
重庆郭家沱港埠有限公司（55%股权）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90%。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纳溪沟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被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25年3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被重庆重轮航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25年3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202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Q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要约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对应总要约对价不超过547,371,523.76丹麦克朗。

期间，春秋电子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2026年4月13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根据最终结果统计，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303,298,827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5.3%（不包括库存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要约人在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4月21日（“交割日”）通过向有效接受要约的每位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及结算，交割及结算完成后，要约人持有标的公司总计303,298,827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由于要约方持有标的公司超过90%的股份及所附投票权（不包含库存股），要约人将对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强制收购，要求所有剩余少数股东在四周期限内（截止至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5月21日23:59）将其股份转让给要约人，强制收购的每股价格与要约收购价格相同。同时要约人决定向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申请将标的公司股票从交易及正式上市名单中移除。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1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10,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20,900	95.8324	5,550,601	4.1388	38,500	0.028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20,900	95.8324	5,550,601	4.1388	38,500	0.028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04,500	95.8947	5,467,001	4.0765	38,500	0.028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71,700	95.7211	5,699,801	4.2500	38,500	0.0289

5、议案名称：民丰特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73,700	95.7226	5,697,801	4.2486	38,500	0.028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08,500	95.8232	5,563,001	4.1480	38,500	0.0288

7、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20,900	95.8324	5,550,601	4.1388	38,500	0.02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曹继华	127,550,629	95.1089	是
8.02	韩继友	127,560,108	95.1160	是
8.03	廉福寿	127,568,606	95.1223	是
8.04	尤叶飞	127,550,111	95.1085	是
8.05	顾州	127,550,112	95.10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彭金超	127,575,224	95.1273	是
9.02	姚向荣	127,570,417	95.1237	是
9.03	李爱忠	127,570,116	95.123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7,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4,500	16.7095	5,467,001	82.7080	38,500	0.582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7,000	71.7547	153,201	22.5726	38,500	5.67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7,500	10.4108	5,313,800	89.5892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0,900	15.4447	5,550,601	83.9727	38,500	0.5826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20,900	15.4447	5,550,601	83.9727	38,500	0.5826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4,500	16.7095	5,467,001	82.7080	38,500	0.5825
4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871,700	13.1875	5,699,801	86.2299	38,500	0.5826
5	民丰特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73,700	13.2178	5,697,801	86.1996	38,500	0.5826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8,500	15.2571	5,563,001	84.1603	38,500	0.5826
7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20,900	15.4447	5,550,601	83.9727	38,500	0.5826
8.01	曹继华	50,629	0.7659				
8.02	韩继友	60,108	0.9093				
8.03	廉福寿	68,606	1.0379				
8.04	尤叶飞	50,111	0.7581				
8.05	顾州	50,112	0.7581				
9.01	彭金超	75,224	1.1380				
9.02	姚向荣	70,417	1.0653				
9.03	李爱忠	70,116	1.060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有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菊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57人，代表股份100,25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97,070,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51人，代表股份3,189,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51人，代表股份3,189,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51人，代表股份3,189,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99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4%；反对1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1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5,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41%；反对1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8%；弃权1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01,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97%；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1%；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57%；反对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1%。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97,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7,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87%；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2%；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22,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5%；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2,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69%；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69%；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1%；弃权2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01%；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3%；弃权2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6%。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3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6%；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2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232%；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56%；弃权2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92%；反对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93%；弃权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49%；反对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93%；弃权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8%。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3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9%；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8%；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7,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39%；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2%。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64/365≈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汇成转债”自2026年4月23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4日收盘价为140.8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